


# 第一章

# 美国的社会文化

公司是社会的产物。公司生存在社会中，是社会的一个器官和机构。公司文化作为公司价值观和经营理念的载体，必然体现着所在社会的文化特征。换句话说，公司文化是社会文化的表现和升华。当我们透视一个国家公司文化的时候，不能离开该公司所在国家的社会文化。美国公司文化是植根于美国文明和美国社会文化土壤中的，因此，美国公司文化即是美国文明和社会文化的映射，是美国文明和社会文化的升华。在现实中，美国的社会文化确实对美国公司文化的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美国公司在从事经济活动中所体现的文化也折射出受美国社会文化影响的痕迹。所以，当我们从公司文化的视角分析美国系列公司财务舞弊事件发生的原因时，应从分析美国的社会文化开始。

## 一、自由主义与平民主义文化

### （一）自由主义文化

自由主义是美国社会的主导文化。这种文化不仅是美国

独立宣言以及 1776 年独立后所制定的宪法和人权法案所依据的思想基础，而且还在宪法和人权法案中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得到了强化，并成为美国自建国以来所尊崇的主流文化。

但美国人所尊崇的自由主义文化思想，并不是美国建国后立法者们的独创，而是来源于洛克、卢梭、康德、孟德斯鸠等 18 世纪欧洲启蒙思想家。美国宪法和人权法案所依据或体现的自由主义思想，只不过是这些启蒙思想家们的学说在美国的运用而已。所以，要了解美国的自由主义文化，就必须了解这些启蒙思想家们的自由主义思想。<sup>①</sup>

洛克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的心理动机、欲望和身体是天然平等的，不存在从属关系和受制关系，人人都有处理自己人身和财产的无限自由。因此，人的自然权利是天赋的，是不可剥夺的，任何人都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国家和政府之所以会存在，是人们放弃享有的自然自由权的结果，人们之所以放弃自然的自由权，是为了更好地通过法律保护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处在社会中的人的自由，就是除经人们同意在国家所建立的立法权以外，不受其他任何立法权的支配。国家和政府的权力是为保护而不是支配社会成员的生命和财产；国家和政府的权力为其官吏所用时，除了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力和财产外，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所以，在一个存在国家和政府的社会中，每个人的人身自由权力，别人没有权力加以支配，只能由他自己自由支配，一个人生来就不受制于任何人身管制；人人都有财产继承权；人人享有社会的平等权利和正义权利。政府的使命就是维护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

卢梭认为，人作为自然人所处的状态是一种人人平等的状态。政治社会的建立在于社会契约，即个人通过契约结成的一个公共人格；通过契约而建立的政治社会中的统治机构，是保护人民的自由、生命与财产的公共权力；个人通过社会契约使自己变成了社会公民；通过契约，公民们获得了法律下的自由与平等，而放弃了天然的自由与平等；社会中的人，唯有道德自由才能成为自己的主人，社会中人的自由，唯有服从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

洛克、卢梭和康德的有关自由主义的论述，根据龚群著《当代西方道义论与功利主义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一书的第 61-110 页的相关内容整理而成。孟德斯鸠有关自由主义的论述，根据赵震江编著《分权制度和分权理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一书的第 50-55 页的相关内容整理而成。

康德认为，自由是每个人由于他的人性而具有的独一无二的、原生的、与生俱来的权利；人们进入政治社会就是放弃了自然状态下的自由而获得了法律之下的自由；自由、平等、独立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孟德斯鸠探讨了政治自由问题，他认为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平安状态，即人们认为自己享有安全；要享有政治自由就必须建立政府，在政府统治下，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到的事情，而不强求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自由是以有无法治为转移的，而不是有权力就有自由；私有财产权是人们的自然权利，神圣不可侵犯。

上述启蒙思想家们提出的自由是天赋权利，社会中法律条件下的自由是人们放弃自然的自由的结果，每个人的自由应由自己支配而不是由他人支配，法律和政府的使命是保护自由，社会中的自由是法律约束条件下的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思想，构成了美国自由主义文化的核心内容。

## （二）自由的平民主义文化

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早期的移民大多是受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国王与政府以及教会控制和压迫，并渴望摆脱国王与政府以及教会控制和压迫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异教徒。这些早期移民追求的摆脱控制、实现自由的愿望，在 1776 年美国建国时得到了体现。建国初期，美国废除了君主制度，实行政教分离，明确规定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和财产权利。这些措施，创造了一种强调个人价值和自由的环境和氛围，使美国人形成了一种个人的愿望、能力和行为不应受到政府、教会或其他组织和个人的限制和干扰，每个人应掌握自己命运的基本价值观。

从 1776 年建国到 19 世纪 40 年代，美国是一个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1776 年，美国人口只有 250 万，1790 年为 390 万，1800 年为 530 万，1840 年也只有 1710 万。<sup>①</sup> 这一时期，由于人口数量少，疆域广阔，土地资源丰富，以及出现的美国人横跨大陆向西迁移的史诗般的西进运动，使得美国人口更加

〔美〕托马斯·K·麦格劳著：《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第 337、339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美〕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著：《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第 13 页，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

分散。由于很难雇用到所需的人手，以及仍然采用传统的农业工具，使得每个种植农场的工人数量少、规模小，因此，农业生产单位以家庭式的种植农场为主。上述情况也决定了美国商业和工业经营单位也是小规模。在以农业经济为主的社会中，大规模集中的东西的作用很小。经营单位的小规模，使普通的美国人形成了经济生活应该是以财产和权利的广泛分散为特征的认识，并作为一种价值观念一直延续至今。

对自由的追求，对财产和权利广泛分散的认同，使美国在农业经济社会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平民主义文化。这种文化的核心是：强调个人利益至高无上，每个人都具有独立性、自主选择 and 受到尊重的个人主义；强调人身自由、个性自由、行动自由，个人愿望、能力和行为不应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限制和干扰的自由主义；强调机会均等、个人财产和权利神圣不可侵犯的公平理念。这种平民主义文化根深蒂固，即使在美国已经进入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乃至信息社会仍然没有改变，并成为美国主流的社会文化。

正是在平民主义文化的框架内，“美国人倾向于让任何一家机构都不具有举足轻重的力量。民意调查表明：美国人对权力的集中有一种持久的不信任感，不管这种权利的集中是在政府内还是在政府外。”<sup>①</sup>普通的美国人对大机构的态度是，无论是政府的权力集中，还是非政府的经济组织或私人组织的权力集中，都能够控制普通人的生活 and 自由，限制普通人的愿望、能力和行为，因此，政府的集中、经济组织或私人组织的集中天然是不可取的，都应该加以限制。

## 二、分权思想与联邦主义文化

### （一）分权的思想文化<sup>②</sup>

受孟德斯鸠分权思想的影响，美国在独立及建国后，分权的思想文化在确

[美] 马克·J·各著：《美国公司财务的政治根源：强管理者弱所有者》，第 36 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 年版。

② 赵震江编著：《分权制度和分权理论》，第 98 - 120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立州和中央政府的政体方面占据了主导，并成为国家根本大法——美国宪法的理论基础。

孟德斯鸠生活的时代，极端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挡道，社会腐败，社会不公平比比皆是，僧侣和贵族的特权盛行，暴政充斥着整个社会，人们渴望自由。作为与封建专制制度根本对立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孟德斯鸠认识到暴政是与自由相对立的，是自由的枷锁和桎梏，要享受自由，就必须推翻暴政，实施法制。为此，孟德斯鸠在 1734 年出版的《罗马盛衰原因论》、1748 年出版的《论法的精神》两本书中阐述了他的三权分立的国家制度学说。

在《罗马盛衰原因论》一书中，孟德斯鸠探讨了罗马帝国的兴衰，他认为罗马在共和国时期之所以能够兴盛，是因为实行了分权，使各种政治权力通过相互制约保持了平衡，保持了社会的稳定和公民的自由；罗马在帝国时期之所以会衰败，是因为实施了集权，使权力失去了制衡，公民失去了自由，成为了暴君的奴隶。在这本书中，孟德斯鸠第一次提出了分权的思想。

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孟德斯鸠系统地阐述了他的分权思想。在该书中，孟德斯鸠在对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三种类型的国家进行比较基础上，揭露了封建专制社会的种种黑暗，破除了“君权至上”的迷信，批驳了封建专制国家最高权力的不可分割性和不可转化性的谬论，并在分析英格兰政体时提出了三权分立思想。孟德斯鸠提出：每一个国家都有三种权力，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如果这三种权力不分离，自由便不复存在。孟德斯鸠认为，立法权由议会行使，而行使立法权的议会由人民代表组成，这些人民代表着在一个自由的国度中每一个具有自由精神的人。行政权由国王行使，国王是世袭的。司法权由法院行使，常任法官通过选举产生。孟德斯鸠主张，这三种权利应由不同的阶层来共享，行使三种权利的机关由不同人组成；只有三权分立和议会、国王与法院三个权力机关彼此分工，相互制约，相互均衡，才能保障政治自由，如果三种权力集中在一个人或一个机关手中，就会产生暴政，人们就会屈服于暴政之下，自由就不会存在。

孟德斯鸠指出，每个国家政治自由最好的保护就是政权的分立，要保护政治自由，就必须坚持三权分立原则。

孟德斯鸠还指出，财产权是人的自然权利之一，应该受到国家的保护。国家的权力被一分为三后，立法机关的任务是颁布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行政机关的任务是执行和实施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司法机关的任务是依法惩罚侵犯

私有财产的行为。

综上所述，孟德斯鸠的分权思想包括：国家的权力可以分割；国家权力可以分割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个部分，为防止滥用权力，三种权力之间必须保持互相平衡；三权分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的政治自由和私有产权；要实行三权分立，保障公民政治权力，就必须实行法制。

孟德斯鸠的上述分权思想为美国独立运动的先贤们和建国者们所广泛接受，成为美国建国的政治理论基础和文化理念。但美国的思想家们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通过把欧洲启蒙思想家的自由主义的文化理念和分权的文化理念相结合，把分权思想进一步扩展到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分权上，从而形成了具有美国特色的分权文化和联邦主义文化。

## (二) 联邦主义文化

美国的前身是英国统治和压迫下的 13 个殖民地。1776 年独立前，美国的封建势力不如欧洲那样强大，还没有发展成为一种社会结构；以孟德斯鸠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启蒙学者的分权思想、天赋人权思想、人民主权思想等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在美国得到广泛传播，并成为美国独立战争领袖们的政治纲领。1776 年 7 月 4 日美国宣布独立后，当时的 13 个州中的 11 个州根据《独立宣言》中的政治纲领，依据三权分立的原则，制定了州宪法，成立了州政府。同时，13 个州的代表共同制定了《邦联条例》，并在 1781 年经各州批准后，13 个州正式结成同盟，并组成中央政府机构的“邦联国会”，宣布了美国的正式成立。美国正式成立的初期，没有设立中央政府机构和政府首脑，而由各州委派的二至七名代表组成的邦联国会统掌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当时分散的各州是美国权力的主体，中央政府因不是一个真正独立的权力机构而显得软弱无力。邦联政府成立不久，就陷入了财政、对外贸易和各州关税壁垒等经济困境，以及 1786 年—1787 年由尼尔·谢思领导的农民起义所带来的社会动荡。邦联政府面临瓦解的危险。加强中央政府的权利已势在必行，为此，1787 年 5 月 25 日，13 个州的代表在费城秘密召开了制定宪法会议，经过 16 周的激烈争论后，参加会议的代表于 1787 年 9 月 17 日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经 13 个州中的 9 个以上州批准后，在 178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美国第一届国会上宣布生效。依据这部宪法，1789 年 4 月 30 日成立了以华盛顿为总统的第一届联邦政府。

1787 年的美国宪法，一方面规定了联邦政府结构由各自独立、相互制衡

的国会、总统和最高法院组成，分别掌管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另一方面规定了联邦和各州之间的关系，即各州在不违背联邦宪法的前提下制定自己的宪法，州宪法是各州的组织法，是州政府权力的来源。这一规定既保持了联邦的统一，又保证了各州的独立性。

1787年的制宪会议通过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受到了以美国第一届联邦政府国务卿托马斯·杰弗逊为代表反联邦派的反对。杰弗逊本人是赞成美国宪法的，他反对宪法是因为宪法没有体现《独立宣言》提出的人民权利，宪法体现的中央政府的权利过大，是有违民主和自由的。他主张，在新宪法中应附上一项人权法案，把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权利体现出来，这些权利包括：信仰自由、出版自由、一切案件均由陪审团审判、取缔商业垄断组织、废除常备军；他认为，不应把权力集中在中央政府，中央政府过分集权会出现腐败和暴政，因此，应限制中央政府的集权，扩大各州的主权，实行中央政府和州政府的层层分权。例如，他提出中央政府只应负责国家防务、对外事务、州际关系等，而有关公民权利、法律、治安州的各项事务由各州负责和管理。杰弗逊提出的上述主张在1791年生效的《人权法案》中得到了体现。《人权法案》增加了十项对宪法的修正案。除增加了言论、出版、集会、人身、请愿、携带武器的自由以及设立陪审法院、废除常规军、政教分离、保证各州的立法权等之外，还专门规定了联邦和各州之间的分权问题，即“凡宪法未授予合众国或未禁止各州所行使的权力，皆由各州或人民保留之”。这一规定提高了各州的地位，扩大了各州的权力范围。这些权力包括建立州政府组织，制定地方自治法规，制定民法、刑法、治安条例以及管理州内各项公共事务。也就是说，各州只要在其管辖范围内，都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人权法案》的通过使美国的宪法更加趋向于自由民主。

### （三）平衡利益集团利益冲突的政治文化

在美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利益集团。而不同的利益集团是由具有不同利益的个人组成的，因此适用于个人的由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公平理念构成的平民主义文化仍然适用于各个利益集团。也就是说，每个利益集团都应受到其他利益集团的尊重，每个利益集团的愿望、能力和行为不应受到其他利益集团的限制和干扰，每个利益集团的机会、财产和权利不应受到其他利益集团的侵犯。

但现实中，不同的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往往发生冲突。例如，在企业界由大公司组成的利益集团和由小企业组成的利益集团之间，由工业企业组成的利益集团和由商业企业组成的利益集团之间，由小企业组成的利益集团和由大银行组成的利益集团之间，由大银行组成的利益集团和小银行组成的利益集团之间都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存在着一个利益集团限制和侵害另一个利益集团的情况。

当一个利益集团的利益受到限制和损害时，唯一的手段只能是寻求政治保护。而美国的政治结构也为保护受到限制和损害的利益集团的利益提供了机会和条件。如前所述，美国宪法规定，美国的政体是由国会、总统和最高法院组成的；其中掌管立法权的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议院每州分配名额为二人，任期六年，众议员根据各州居民人数多少分配选举名额，任期二年；国会中的参议员和众议员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不受任何限制经选民直接选举后而重新当选。国会议员必须代表选民的利益，否则不会赢得选民的选票。

### 三、成功精神与道德精神的冲突文化

#### （一）基于功利主义的成功文化与基于道义论的道德文化

在美国社会中，功利主义与道义论是两种主流的伦理思潮。<sup>①</sup>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功利主义思潮在美国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虽然目前占据主导地位的是道义论，功利主义已经处于次要地位，但功利主义思潮仍然大有市场，仍是美国许多公司和个人遵循的行为准则。

功利主义的思想渊源虽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但系统的功利主义理论却是英国伦理学家边沁在1776年出版的《政府片论》一书中首次提出的。边沁研究功利主义是从人的行为的苦与乐开始的。他指出，“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个至上的主人——‘苦’与‘乐’的统治之下。只有它们才能够指出我们应该做些什么，以及决定我们将要怎样做”。在边沁看来，人类行为的根源是快乐和痛苦，对快乐的追求和对于痛苦的避免是人的本性，也是人的行为的最终目的，

龚群著：《当代西方道义论与功利主义研究》，第5-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因此，判断一种行为是否善良，是否符合道德标准，惟一尺度就是看该行为是否能够带来快乐。从趋乐避苦这一人类行为的根本动机出发，边沁认为，功利就是增进快乐和减少痛苦。他指出，“所谓功利意即指一种外物给当事者求福避祸的那种特性，由于该特性，该外物就趋于产生福泽、利益、快乐、善或幸福，或者防止对利益攸关之当事者的祸害：痛苦、恶或不幸。假如这里的当事者是泛指整个社会，那幸福就是社会的幸福，假如是指某一个人，那么幸福就是那个人的幸福”。他进一步指出，“功利原则指的就是：当我们对任何一种行为可以赞成或不赞成的时候，我们是看该行为是增多了还是减少了当事者的幸福；换句话说，就是看该行为增进或违反当事者的幸福为准。”“任何行为中导向幸福的趋向性我们称之为功利”。在边沁对功利的研究中，福泽、利益、快乐、善、幸福等词汇的含义是相同的，痛苦、恶、不幸等词汇的含义也是相同的，也就是说利益、快乐、幸福等词汇是可以划等号的。

美国人接受了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并形成了美国式的功利主义伦理文化。该伦理文化主张，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善与恶的差别，应以结果作为对行为进行评判的标准，即与行为本身或行为后果相关的快乐和痛苦是衡量行为的出发点。如果一种行为所能带来快乐的量超过了痛苦的量，则该行为就具有善的价值；反之，如果一种行为所能带来痛苦的量超过了快乐的量，则该行为就具有恶的价值。

受功利主义思潮的影响，美国一些公司和个人形成了功利主义的成功文化。按照该文化，凡是能够为公司和个人带来成功效果的行为就是正当的行为，凡是不能为公司和个人带来成功效果的行为就是不正当的行为。由此，一些公司和个人形成了为了追求成功可以不择手段的观念。

1971年，约翰·罗尔斯出版了《正义论》一书。在该书中，罗尔斯采用契约论等分析方法，通过对功利主义的批判，提出了正义论的道义论伦理文化。以《正义论》的出版为标志，美国社会逐步形成了以道义论为主流的社会伦理道德文化。

道义论伦理文化以道德行为动机、责任和义务等为核心概念，以责任和义务为行为的依据和出发点。认为，一种行为善与恶、正确与错误、正当与不正当，不是以该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决定的，而是由该行为的动机、行为本身所体现的道德准则决定的。一种行为的动机、行为本身如果符合道德准则，那么该行为就是善的、正确的和正当的；如果一种行为的动机和行为本身不符合道德

准则，那么该行为就是恶的、不正确的和非正当的。

## （二）成功精神与道德精神的冲突

从上面的分析和概括中可以看出，建立在功利主义基础之上的成功精神体现的是对个体成功的追求，建立在道义论基础上的道德精神体现的是对社会信念的追求。当追求个体成功与社会信念一致时，成功精神与道德精神能很好地结合在一起；当追求个体成功与社会信念不一致时，成功精神和道德精神就可能或必然发生冲突。

英国学者伊凡·亚历山大揭示了成功精神和信念精神的冲突。他指出，资本主义商业中的规模力量、利润、市场份额和财富是受成功精神支配的，而睦邻友好、亲善、信仰、希望、公正、仁爱 and 坚忍不拔等美德都包含在信念精神中。作为两种价值体系，成功精神和信念精神常常是无法兼容的。拥有信念精神的天才很少产生成功精神，拥有成功精神的天才有时会削弱信念精神。两种精神都不可能造就无可匹敌的老板，因为一种精神可以赚钱，另一种精神需要花钱。认为两种精神间可以找到完美的和谐，是一种愚蠢的想法。为了解决二者之间的冲突，成功精神和社会信念精神必须进行协调，这是未来经济和社会文明的需要。<sup>①</sup>

美国学者高菲、威顿、格雷格森于 1998 年通过对道德行为与公司业绩之间关系的研究，揭示了成功精神和道德精神之间的关系。<sup>②</sup> 高菲等人区分了企业的三种决策。第一类决策不牵涉道德问题，如公司的标识应为蓝色还是绿色？第二类决策是指那些有明确是非对错的道德问题，如公司是否可以将员工置于危险的工作环境中，而这些危险环境原本是可以避免的。这类决策称为“是与非”的决策。第三类决策涉及决策方案中并不能以是非标准来判断的方案。这类决策的备选方案都是正确的，但方案本身并不一定符合道德规范。这样的决策称为“是与是”的决策。

“是与是”的决策，在平面上表达出来是一条道德曲线（如图 1-1 所示）。道德曲线图表明，一种决策可能有两个备选答案，曲线以内的区域表示方案都

<sup>①</sup> [英] 伊凡·亚历山大著：《真正的资本主义》，第 69-101 页，新华出版社，2000 年版。

<sup>②</sup> 保罗·高菲、戴维·威顿、哈尔·格雷格森：“打开潘多拉的盒子：道德行为必将带来良好业绩吗”，载于加里·哈默等著《战略柔性：变革中的管理》一书第 177-191 页，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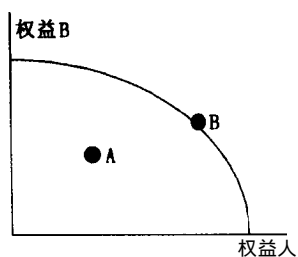


图 1-1 道德曲线

有可能进一步改善（如点 A）；曲线上的任何一个方案的选择都会牵涉到道德权衡问题（如点 B）。大多数公司和行业都处在曲线内部的区域。对这些行业和公司而言，它们所面临的是“是与非”的决策，改善公司的道德行为能够带来经济效益。但当公司在曲线上经营时，面对的就是“是与是”的决策，是一种需要更多道德权衡的决策。在这种决策中，如果公司追求作为成功标志的利润，则可能做出一些非道德的行为；而如果公司采取道德行为，则可能以牺牲公司利润为代价，从而把公司推向困难的境地。

国际著名的金融大鳄索罗斯在 2002 年 7 月接受英国广播公司（BBC）采访时说，美国大公司出现的违反会计规则行为反映了美国文化在成功和道德原则之间更看重前者。这位亿万富翁说：“美国文化认为成功是最关键的问题，这是你真正必须依赖的惟一原则。因此任何事情都往这个方向发展。”“如果你很成功，尤其是在金融方面很成功，你就能赢得别人的崇拜、尊敬，但美国文化缺乏的是道德原则。”<sup>①</sup> 索罗斯从实践的角度也揭示了成功精神和道德精神之间的冲突。

#### 四、企业与政府间的对立文化

##### （一）美国政府与大企业之间对立格局的形成

自 19 世纪 40 年代末期开始的铁路繁荣以及所带动的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完善，工业生产技术的创新和突破，使美国工业企业的规模迅速扩大、效率迅速

<sup>①</sup> “金融大鳄索罗斯认为美国文化缺乏道德原则”，<http://finance.sina.com.cn>，2002 年 7 月 3 日。

提高、产量迅速上升。与此同时，从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农业和工业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尤其是 1873 年经济危机后，这种情况更加恶化。“全部商品的批发价格指数自 1869 年的 151 降至 1886 年的 82，农产品在同一时期自 128 降至 68，金属和金属制品则自 227 降至 110。”<sup>①</sup> 如何控制价格下跌，是工业企业必须解决的问题。“对大多数制造厂商来说，应付产量上升和价格下跌的惟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形成全国性的同业公会，缩减生产以维持价格。”<sup>②</sup> 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美国在工业领域出现了以控制价格维持产量为目的的企业之间的联盟组织——卡特尔和托拉斯，并引发了公司扩大规模之风。公司规模的扩大，形成了像洛克菲勒统帅的美孚石油公司、卡内基统帅的美国钢铁公司、杜克统帅的烟草公司、古尔德统帅的铁路公司等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都权力过大的巨型公司。

经由卡特尔和托拉斯形式而成长起来的美国大公司，一方面严重损害了手工业者、农场主、小型工业企业、批发商、零售商等利益集团的利益。例如，许多大公司将生产和销售集于一身，使得“那些长期以来一直在美国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批发商们发现他们的地位越来越低了，因为很多公司的营销部可直接与零售商们接洽。而零售商们也觉得自己在讨价还价上越来越没有余地，因为那些生产厂家规模越来越大、自主权越来越大。即使是生产厂家，不管他们是炼油、炼钢还是生产卷烟的，如果他们规模不大，那么他们很难与业界巨头抗衡；因此他们整日提心吊胆，担心不是被吞并就是被迫关闭。”<sup>③</sup> 随着托拉斯的发展，托拉斯统率者的个人财产也在快速集聚，例如 20 世纪初，当洛克菲勒退休时，其个人财产已达 10 亿美元，而当时美国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也不过才 300 亿美元。人们把统帅大公司的洛克菲勒、卡内基、杜克、古尔德等人“说成是一群‘强盗资本家’，因为人们坚信，除非是从其他人手中抢夺财富，无论是谁也无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积累如此巨大的财富”<sup>④</sup>。另一方面

① [美] 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著：《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第 367 页，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

② [美] 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著：《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第 367 页，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

③ [美] 托马斯·K·麦格劳著：《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第 362 - 363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2 版。

④ [美] 托马斯·K·麦格劳著：《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第 362 - 363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2 版。

严重威胁着美国自由的平民主义文化。美国是一个受宗教势力、封建势力影响较小的联邦制国家，因此“美国的政府机构较小，没有地主贵族，又缺少很有实力的宗教势力，也没有一支较大的常备军。由于没有这些国家机构或工具的制约，美国就出现了一片权力的真空地带，因此当市场经济实力出现时就没有一个其他势力与之抗衡。”<sup>①</sup>例如，到1881年，以标准石油公司为核心组成的标准石油托拉斯联盟控制了美国90%的炼油能力，“不管什么时候，只要联盟认为必要，它就可以轻易地挤垮剩下的少数几家生产煤油的炼油厂，或者日益增多的、生产润滑油和其他特殊产品的任何竞争者。”<sup>②</sup>“大企业的突然出现对美国传统的企业精神是一次巨大的威胁。更为可怕的是，那些新兴的大公司在政治上的权力也是史无前例的。他们的游说人员在华盛顿比比皆是；无论是国会山的哪个大厅都能见到他们的身影。对当时许多美国人而言，这些‘托拉斯’代表着与美国民主纲领相对抗的势力，是一把对准美国国家核心的匕首。”<sup>③</sup>

大企业对其他利益集团的损害，对美国自由的平民主义文化以及自由竞争的威胁，不仅在美国社会引起了一场抵制托拉斯的运动，而且也引起了立法者们的强烈关注。其中以参议员谢尔曼最具代表性。他强烈指出“如果我们不能忍受作为政治权力的皇帝，我们也不能忍受统治我们各种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皇帝。我们不能屈服于一个皇帝，我们也不能屈服于以势力阻碍竞争和固定商品价格的贸易大亨。”<sup>④</sup>为此，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以谢尔曼名字命名的，旨在控制企业间相互勾结、控制物价的违法行为，控制卡特尔和托拉斯发展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该法第一条规定，凡是限制几个州之间的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合同、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或者共谋，都是非法的；第二条规定，任何人对商业的任何部分实行垄断，或与他人联合或者合谋企图实行垄断，都是违法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最直接的结果是，美国最高法院经过多年的调查和起诉，于1911年以该法将美孚石油公司拆散为34家

[美] 托马斯·K·麦格劳著：《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第363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版。

② [美] 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著：《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第373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③ [美] 托马斯·K·麦格劳著：《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第364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版。

王晓晔著：《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第31页，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独立的公司。自《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后，美国国会为了控制经济力量的集中，根据不同时期的情况对该法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补充，其中有代表性的法案包括：1914年的《克莱顿法》、1950年的《塞勒-克福弗反合并法》、1976年的《哈特-斯科特-罗蒂诺反垄断法》、1980年的《1980年反垄断程序修订法》等。

自《谢尔曼反托拉斯法》颁布以来，美国政府和各州政府花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使该法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实施。总的说来，该法对维持美国公平的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培育创新的企业家精神，保持美国经济在健康的道路上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物极必反”。美国政府在高举反托拉斯大旗的同时，也把自己置于了大企业的对立面，并由此形成了延续了100多年的美国政府和大企业之间的对立格局。不可否认，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的80多年中，美国政府作为遏制对美国自由民主的立国精神和社会公众利益产生重大威胁的大企业的主要力量，而把自己置于大企业的对立面的地位上，是符合美国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的。因为当时美国大公司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竞争力上，都大大超过或强于其国外同行，几乎没有感受到或面临着来自国外同行的竞争压力，或者说，国外企业还没有能力给美国企业制造麻烦。因此只要能应付国内的竞争，美国大企业就可以为所欲为。对美国政府而言，只要制止或防止大企业在国内市场垄断的出现，美国经济和美国企业就能得到健康发展。但美国政府把自己置于大企业对立面的做法，也在积聚着制约美国企业发展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障碍，尤其是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这种情况更明显地体现了出来。

## （二）美国政府成为大企业的竞争者

美国政府与大企业之间的对立，最直接的结果是增加了大企业所直接面临的竞争主体，也就是说，美国大企业不仅要面临着行业内的竞争对手，而且还要面临着政府这一强劲的竞争对手。虽然都是竞争对手，但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和政府这一竞争对手对大企业的影响却是不同的。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与美国大公司争夺的是利益，而美国政府却要消耗大企业的资源。

企业为了在竞争中取胜，必须以消耗大量资源为代价。为了在与政府的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拉近企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使企业或企业家的政治观点和政策方案能够对政府产生影响，使政府沿着企业或企业家所期望的方向行

事，使政府制定的立法和政策对自己有利，美国大企业消耗了大量的资源。作为竞争对手的美国政府对大企业资源的消耗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消耗了大企业的资金资源。美国是一个实行普选制的国家，每逢大选之年，要选出三级政府官员 50 多万人。每个候选人要想当选，必须以雄厚的资金作保障。下面仅以 1964 年—1980 年美国总统竞选开支为例（见表 1-1）。

表 1-1 1964 年—1980 年美国总统竞选开支

年度	两党候选人的竞选开支	全国大选总费用
1964	林登·约翰逊：875 万美元 巴里·戈德华特：1602 万美元	2 亿美元
1968	理查德·尼克松：2540 万美元 休伯特·汉弗莱：1159 万美元	3 亿美元
1972	理查德·尼克松：6000 万美元 乔治·麦戈文：3500 万美元	4 亿美元
1976	吉米·卡特：2200 万美元 杰拉尔德·福特：2200 万美元	5.4 亿美元
1980	罗纳德·里根：3000 万美元 吉米·卡特：3000 万美元	10 亿美元

资料来源：王锦塘、钟文范、李世洞著：《现代美国大企业与美国社会》，第 109-110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

从表中可以看出，美国大选总费用是不断增加的，总统候选人的竞选费用是非常庞大的。到 2000 年选举年，美国总统全国大选总费用远远超过 10 亿美元，当选总统布什的竞选费用达几亿美元。庞大的竞选费用不是候选人个人所能承受的，而是来源于政治捐款。这些政治捐款主要来源于大公司或大公司的经理或董事以及与大公司密切相关的财产继承人。美国社会学家托马斯·戴伊的研究表明，在美国总统选举中，“捐赠大量竞选款项的人，大约 1/3 是大公司和大银行的总经理或董事；1/3 是巨额财产的继承人；另外 1/3 是不直接与大公司或万贯大家族有联系的属于上层阶级的富人。”戴伊还指出，“如果不从有钱的‘后台老板’那里获得财政支持，即是谋求州一级或地方一级的职务、借以开始自己的政治生涯，也很少有什么候选人能够办到。目光远大的有钱人可能选择一位有前途的青年政治家，在他或她事业的初期就予以支持，而且一

直支持多年，没有富裕的财政赞助人的众议员或参议员为数很少。”<sup>①</sup>可见，赞助竞选的政治捐款是连接美国大企业和美国政府的桥梁。

二是消耗了大企业的人力资源。美国政府在四个层面上消耗了大企业的人力资源。第一个层面是在公司的董事会中消耗了大企业的人力资源。为了争取国会通过对自己有利的政策，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许多大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了对政府进行院外活动的公共政策委员会。1970 年通用汽车公司在公司董事会中率先设立了公共政策委员会，其后，许多大公司纷纷效仿。到 1976 年，《财富》500 家大公司中有 48 家公司的董事会中设立了公共政策委员会，到了 1985 年，这一数字变为 150 家。<sup>②</sup>第二个层面是游说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过程中消耗了大企业的人力资源。乔治·C·洛奇的研究表明，“随着华盛顿的权利不断扩散，由行政部门转向数百国会小组委员会，华盛顿的决策已经影响到公司的命脉。结果到了 1987 年，23011 人向参议院秘书注册，登记为院外活动客。这样，参众两院议员平均每位能摊上 4.3 人。与 1961 年的院外团总共才 365 人形成鲜明对比。”<sup>③</sup>第三个层面是消耗了为大企业服务的相关社会成员，如律师等。乔治·C·洛奇指出，“同一时期，参加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的律师从 12564 人上升到 46000 人，驻国会或白宫的特派记者从 1522 人增至 5250 人。1986 年，1300 家公司在华盛顿设有办事处，而 1968 年只有 100 家；同业公会总部的数目增加了 3 倍，达到 3500 个，工作人员约有 80000 人。”<sup>④</sup>第四个层面是在政府机构的任职中消耗了大企业的人力资源。一些大公司为了处理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往往派要员到政府中任职。美国社会学家贝思·明茨的“一份研究集中于 1892 年—1972 年间曾在内阁中工作的 205 人身上。她指出 78% 的内阁成员是企业界的成员。”<sup>⑤</sup>

三是大量消耗了大企业的的时间资源。时间是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为了战胜美国政府这一竞争对手，美国大公司的总经理们花费了大量的时间。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同业公会理事会对 185 位公司总经理的调查表明，“有 1/3

王锦塘、钟文范、李世洞著：《现代美国大企业与美国社会》，第 110—111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

② 李维安等著：《公司治理》，第 82 页，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

③ [美] 乔治·C·洛奇著：《轮到美国改革了》，第 38 页，企业管理出版社，1994 年版。

④ [美] 乔治·C·洛奇著：《轮到美国改革了》，第 38 页，企业管理出版社，1994 年版。

王锦塘、钟文范、李世洞著：《现代美国大企业与美国社会》，第 116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

以上的人把 25% 到 50% 的时间用来跟政府各种立法与行政机构接触，以影响法律及政策的制定，同时保证本公司遵守政府规章条令。在国际竞争逼迫下，跟政府拉关系、套近乎，蔚然成风。”<sup>①</sup>

<sup>①</sup> [美] 乔治·C·洛奇著：《轮到美国改革了》，第 35 页，企业管理出版社，1994 年版。